

教育局通函第 39/2025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小
小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中小學生主题式内地交流计划 2024/25（十）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提名小四至小六及中三至中六学生及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相关资讯亦同时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学校通讯模组」）知会学校。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中小學生主题式内地交流计划 2024/25（十）（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学校课程，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学习经历，加深他们对内地省市（包括上海及内蒙古）的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资源等各方面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

3. 教育局已委托承办机构于 2024/25 学年筹办 2 个广东省以外的行程，为期 3 至 5 天，供小四至小六及中三至中六学生参加。有关本交流计划的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有关各行程的日程请参阅附件二。

4. 学校应积极鼓励以往从未参与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让他们在小学及中学阶段，能参与最少一次获资助的内地交流计划。此外，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证件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学校应提醒合格的学生尽快办理申请手续，以便他们可于内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关，并且无需填写外国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关效率，详情请参阅有关网页（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5. 学校可在 2024/25 学年报名参加多于一个行程。拟提名学生及教师参加交流计划的学校，请填妥报名表格，于相关行程截止报名日期前，电邮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6. 由 2024/25 学年起，学校可通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

（「学校通讯模组」）接收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最新资讯，包括行程、出发日期、申请细则等；在过渡期间，本局仍会继续就个别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发出通函，并会按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安排。

查询

7.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304（行程 SHI）或 2892 6543（行程 IMG）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s>）。



教育局局长

李丽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小学生主题式内地交流计划 2024/25（十）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目的

本计划的目的是配合课程，为学生提供不同的学习经历，加深他们对内地省市（包括上海及内蒙古）的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自然资源等各方面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

（二）内容

1. 行程为期 3 至 5 天，简列如下，行程安排及「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二。

编号	行程名称	日数	日期
SHI	上海历史及文化遗产之旅	3	2025 年 5 月 14 至 16 日 (星期三至五)
IMG	内蒙古历史文化及自然生态探索之旅	5	2025 年 7 月 7 至 11 日 (星期一至五)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通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参加学生及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学校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
5. 行程 IMG 中，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在行程完结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成果分享会中汇报学习成果。
6. 参加者须在 SHI 行程回程后，出席成果分享会。学校可按学生的学习需要自行决定分享会形式，如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学校早会／周会期间分享或撰写感言，分享学习成果。
7.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学习促进者，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

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

8.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行程 IMG)

出发前	<p>为学习作准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 ➤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提交教育局；及 ➤ 通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
行程期间	<p>进行探究研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搜集与题目相关的资料；及 ➤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
回港后	<p>撰写专题研习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综合资料； ➤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及 ➤ 出席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p>【注意：师生均须出席成果分享会。】</p>

(三) 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四) 报名方法

编号	行程名称	报名表格		报名日期
SHI	上海历史及文化遗产之旅	[下载表格]		2025年2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IMG	内蒙古历史文化及自然生态探索之旅	[下载表格]		2025年2月24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有关报名的查询，请参阅附件二各行程联络方法或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

(五)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小四至小六及中三至中六学生及教师(包括校长)(每个行程的对象有所不同)均可申请。
2. 各交流计划分别提供 80 个学生及 8 个随团教师名额。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四组师生参加。
4.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与比例为 1:10。例如,参加学习交流团的学生人数为 20 名,随团教师应为 2 位。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当安排。(该指引的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
5. 学校应积极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让他们在小学及中学阶段,能参与最少一次获资助的内地交流计划。



(六) 资助细则

1. 获录取的师生将可获教育局资助团费的 70%,余下的 30%须自行负责^註。上述费用包括参访活动、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详情见(八)〕等开支。
2.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3. 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与承办机构协商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时间太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的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队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註 学校可考虑使用全方位学习津贴支付师生余下的 30%团费。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照顾者(如适用)]的职务,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有关通告/指引等,以处理所涉及的拨款事宜。

(七)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参与交流活动和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本局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以电邮通知获录取的学校。学校须于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承办机构提交所需的师生资料及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以完成报名程序。
3. 如有查询，请参阅附件二各行程联络方法或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

(八) 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旅游延误津贴 (航班或高铁每 6 小时延误津贴港币\$250)
7.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该团团费)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九) 内地学校交流

若交流行程在内地学校假期或考试期间内进行，承办机构可能会以其他参访活动代替到学校交流。

(十) 其他

教育局／承办机构或会在活动进行期间进行拍摄及录影，有关相片及录影片段日后亦可能于教育局相关网页／其他活动中展示，以及转发予其

他政府部门于不同媒体／场合作展示之用。请学校通知相关师生，并预先取得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同意。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 (十)
行程 SHI：上海歷史及文化遺產之旅（三天）

(一) 對象

小四至小六學生

(二) 學習目標

1. 認識上海的歷史、建築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了解上海的變遷；及
2. 通過體驗上海的传统民俗工藝製作，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從而欣賞源遠流長的中國文化，以及認同維護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三)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 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並明白愛護承傳中華文化是國民應有的責任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三：文化與承傳

- 關注本地及國家文化遺產的保育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

範疇四：地方與環境

- 認同環境保育的重要性，並積極參與

《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7）

學習範疇五：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

- 認識國家的經濟和科技發展
- 建立對保護國家文化及承傳的關注
- 表現對國家過去、現在和將來發展的關注
- 欣賞國家悠久的歷史及文化
- 培養對民族和國家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學習範疇六：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

- 欣賞及尊重不同的文化，並接受文化差異
- 樂意與不同文化群體的成員和諧相處

《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23）

學習範疇：中華文化

學習目標

-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艺术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学习目标

- 培养评赏艺术的能力
- 认识艺术的情境
- 培养创意及想象力

（四）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指定地点集合，由香港乘坐航机前往上海	
下午	高桥古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古镇的建筑风格，从文化遗产认识国家文化特色 • 探讨国家城市的发展，思考保育的重要性
	上海外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参访上海外滩的历史建筑群，欣赏不同的建筑特色，了解上海租界的历史及其对上海发展的影响
第二天 上午	当地一所小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当地学生的校园生活，并交流学习心得 • 了解、认识并尊重各地的生活文化
下午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和欣赏上海近代和现代工艺美术精品，例如民间工艺、雕刻、织绣 • 通过体验式学习，加深学生对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从而提升文化自信
	林曦明现代剪纸艺术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体验式学习，加深学生对上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从而提升文化自信 • 探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育
	全体分享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让学生总结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并巩固所学 • 清楚表达自己的见解，并以尊重和开放的态度看待其他人的意见和价值观
第三天 上午	豫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老上海的建筑及历史，以及欣赏活化传统建筑所呈现的当代生活品味
下午	由上海乘飞机回香港	

注：

1.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2. 如交流期间正值内地学校的假期或考试，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学校交流或按计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类近的参访点。

(五) 团费及资助额

每名参加者(包括教师)团费为港币 3,560 元,参加者须缴付港币 1,068 元(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

(六) 承办机构

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七) 报名方法

学校可填妥报名表,于行程截止申请日期前电邮 (thematicmep2@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八) 联络人

有关报名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304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有关其他查询,请致电 2116 2128 或电邮 hc@hcocie.hk 与承办机构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朱绮平女士联络。

中小学生主题式内地交流计划 2024/25 (十)
行程 SHI：上海历史及文化遗产之旅（三天）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25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申请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教育局以电邮通知获录取的学校
2025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须通过电邮向 教育局 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参加确认信（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获录取学校须通过电邮向 承办机构 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2025 年 4 月中旬	网上简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14 至 16 日 (星期三至五)	本计划交流活动

#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及线上简介会连结等详情。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十）
行程 IMG：內蒙古歷史文化及自然生態探索之旅（五天）

（一）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學習目標

1. 認識內蒙古的歷史和文化，認同維護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2. 了解當地如何利用自然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學會尊重和愛護大自然，認同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重要性；及
3. 體驗草原牧民的生活和風俗習慣，培養欣賞和尊重社會上的多元文化

（三）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中華文化

學習目標

-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課題：兩漢戚宦掌權的政局

- 王莽篡漢所利用的時勢

課題：宋元的中央集權

- 先後吞滅西夏、金與南宋，建立元朝的蒙古族君主為增強中央對地方的管治

选修部分

課題：伊斯蘭教

- 專論：元代伊斯蘭教與中國文化的互動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單元 3.2 國家經濟概況及世界貿易

學習要點：國家的經濟發展對內地居民的生活面貌的影響

- 透過工作、收入、居所、消費模式、醫療服務等方面，概略了解內地城市和農村居民的生活如何受惠於國家的經濟發展而得以大幅改善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

选修部分

課程：氣象災害與人類活動的關係

- 欣賞大自然的美態

課題：轉變中的農業和工業發展

- 製造業：由勞力密集到資本和科技密集
- 引致這些轉變和發展的原因

《科学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学习目标

- 培养对科学的好奇心和兴趣，并懂得欣赏科技世界的奥妙
- 掌握基本科学知识和概念，以在科学及科技的世界中生活并作出贡献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范畴三：文化与传承

- 通过对文化遗产的了解，培养对本地社会、国家及民族的归属感及责任感

《旅游与款待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课题：旅游的概念与原理

- 旅游业的影响：论述旅游业对东道社区所带来的正面及负面影响，包括其经济、社会及环境影响

《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课题：厂商与生产（生产的种类/阶段）

- 初级、二级和三级生产及其相互关系

（四）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第一天 上午	香港指定地点集合，由香港乘坐航机前往呼和浩特	
晚上	塞上老街历史文化街区（视乎航班抵达时间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受当地居民的生活文化、经济发展及其社会面貌
第二天 上午	清真大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蒙古族历史悠久的宗教文化，以及体验不同文化、民族的融和 • 透过参观寺院建筑设计，学习汉艺术文化与不同民族的融合 • 培养尊重社会多元文化
	大召寺	
下午	内蒙古博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中国北方源远流长的生态变迁史和草原文明发展史 • 认识古代工匠制作的珍品，培养审美的情趣 • 认识内蒙古与国家航天事业发展的关系
	昭君墓	
	教师带领学生巩固与反思当天所学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第三天 上午	莫尼山非遗小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观察白道川，了解游牧文明与农耕文明的角力与融合，体会不同的生活模式和经济共融 认识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培养审美的情趣，体会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下午	苏泊罕大草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传统蒙古包的构造和对自然环境的保护 学习蒙古族传统舞蹈，体会不同传统文化之美 体验草原牧民的生活，培养对大自然的尊重和爱护
	教师带领学生巩固与反思当天所学	
第四天 上午	成吉思汗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成吉思汗的生平和事迹 体会成吉思汗在蒙古族人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下午	响沙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响沙湾地理环境和气候，以及赏观沙漠的自然风貌，并了解沙产业中的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认识内蒙古自然生态及国家推动生态保护工作的现况，学会尊重和爱护大自然
	全体分享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让学生总结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并巩固所学 清楚表达自己的见解，并以尊重和开放的态度看待其他人的意见和价值观
第五天 上午	参访一所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自然资源如何促进经济发展 了解由原材料至制成品产出涉及的工序、企业 认识企业发展如何带动地方的就业与经济发展，改善社会面貌
下午	由内蒙古乘飞机回香港	

注：

1.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2. 如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按计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类近的参访点。

(五) 团费及资助额

每名参加者（包括教师）团费为港币 6,990 元，参加者须缴付港币 2,097 元（即 30%），余款由教育局资助。

(六) 承办机构

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七) 报名方法

学校可填妥报名表，于行程截止申请日期前电邮（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八) 联络人

有关报名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543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有关其他查询，请致电 2116 2128 或电邮 hc@hcocie.hk 与承办机构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朱绮平女士联络。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4/25 (十)
行程 IMG：內蒙古歷史文化及自然生態探索之旅（五天）
重要事項日志表

日期	項目
2025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	申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教育局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25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注：詳情請參閱錄取 結果通知書)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教育局 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參加確認信（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 承辦機構 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乡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202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25 年 6 月中旬	網上簡介會#
2025 年 7 月 7 至 11 日 (星期一至五)	本計劃交流活動
2025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電郵 （ thematicmep2@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 內地交流組 2
2025 年 9 月下旬	成果分享會#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及線上簡介會連結等詳情。